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乔思怀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称“本次交易”)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合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及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告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现将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和“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可转债发行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规模。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在首次董事会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交易背景及目的”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注入资产承诺履行期限的变更情况,变更承诺履行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以及本次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存在质押安排的说明。

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按规定履行验资、国有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程序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未曾有股东或国资监管部门对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提出异议、诉讼或仲裁的说明。

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情况”之“(二)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概况”中补充披露了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的设立、对外投资、约定回购的具体情况。

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中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专利权的情况以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授权标的公司使用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

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简要情况和具体销售产品;(2)中间体外销比例,最终销售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等情况的说明;(3)在统一购销模式下,与最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未来是否可持续,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1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简要情况和具体采购产品;(2)己二腈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稳定性的说明;(3)对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4)未来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情况下,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1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的续期情况。

1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下属公司情况”中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后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可转债发行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更新了 3 万吨/年 1,6- 己二醇项目的审批情况。

1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不存在其中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的情况;(2)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选取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标的公司主要房屋建(构)筑物增值情况,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及合理性;(4)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评估过程中经济耐用年限、成新率等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5)标的企业固定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未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5)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6)标的公司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权增值情况及合理性等情况的说明。

1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评估结果差异的分析及结果的选取”中补充披露了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的合理性的说明。

1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20 年最新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1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对应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1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的相关说明,以及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相关发行条件的规定的相关说明。

2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1)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清欠时间及方式,以及不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况的说明;(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的说明;(3)大额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测算依据及过程,转回的合理性、审慎性以及具体审计程序等情况的说明。

2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不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得票据流转的具体情况,财务相关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各个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等情况的说明。

2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4)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关联方款项占比情况。

2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时间及原因,大额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测算依据及过程,合理性、审慎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具体审计程序等情况的说明。

2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水平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中材料成本和存货中原材料变动金额的匹配性等情况的说明。

2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0)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融资租赁的相关内容。

2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的相关内容。

2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2)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对标的资产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未来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情况下,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2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之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合规性,投资收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2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净利润、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2)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科关项目及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性的说明;(3)标的公司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30、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说明。

3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以及标的公司审计数与未审数差异情况。

3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3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销售、采购金额占当期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标的资产关联采购、销售,资金往来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销售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采购、销售、资金往来交易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公允性等情况的说明。

3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代关联方尼龙科技公司贷款,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往来的必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相关内容。

3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了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报送以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重组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与原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53,638,111 股调整为 262,411,757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初始转股数量由 63,409,528 股调整为 65,602,940 股。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或“标的公司”)37.72%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74,9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36 元/股。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57,496.4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253,638,111 股调整为 262,411,757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初始转股数量由 63,409,528 股调整为 65,602,940 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与《神马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股)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尼龙化工公司 37.72%股权	166,893.88	262,411,757	41,723.47	65,602,94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华峰测控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0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0	华峰测控	2020/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 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电子邮箱:ir@accotest.com

联系人:王皓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200 公司简称:华峰测控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峰测控	68820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镛	魏文渊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电话	010-63725652	010-63725652
电子信箱	ir@accotest.com	ir@accotes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3,527,376.81	493,584,129.86	3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9,164,337.24	428,011,297.27	367.0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5,961.82	19,278,726.65	172.51
营业收入	184,053,478.86	102,245,603.72	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03,345.48	37,983,850.93	1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25,322.54	37,895,889.62	9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2.52	减少 6.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86	8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86	84.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13.57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9	18,229,556	18,229,556	18,229,556	无	0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0	14,134,316	14,134,316	14,134,316	无	0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3,888,889	3,888,889	3,888,889	无	0
李寅	境内自然人	3.60	2,200,284	2,200,284	2,200,284	无	0
王皓	境内自然人	3.36	2,053,323	2,053,323	2,053,323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1,370,780	1,370,780	1,370,780	无	0
唐桂琴	境内自然人	2.18	1,334,453	1,334,453	1,334,453	无	0
陈爱华	境内自然人	1.68	1,025,833	1,025,833	1,025,833	无	0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1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801,781	801,781	801,781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1.09	666,129	666,129	666,12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半导体产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半导体行业在过去数十年内遵循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放缓或衰落后又会重新经历一次更强劲的复苏。纵观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历史,虽然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但整体增长趋势并未发生变化,而每一次技术变革是驱动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2015-2019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在全球市场的占比持续提升,由 2014 年的 27%提升至 2019 年 35%,年均提升 1.6 个百分点。全球半导体重心向中国转移的趋势确立,中国半导体行业的景气度将会有显著地的提高。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开来,加之复杂多变、波诡云谲的国际局势,势必将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将使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带来挑战。综合各种因素叠加来看,行业的整体需求的变化会在三四季度体现出来。面对如此局势,国内半导体企业更要发奋图强,修炼内功,努力提高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我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联系,不断开拓市场,使得测试设备销量保持了良好增长。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为引导,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积极应对复杂大环境,抓住重点客户和新客户的发展,推动精益化管理,克服全球产业下行压力,实现了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1. 深化产业布局,营收和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市场布局,营收和利润均取得显著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053,478.86 元,同比增长 8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03,345.48 元,同比增长 135.37%。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1,039,423.56 元,同比增长 51.6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3%。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领先,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并在个别细分市场取得国际领先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使得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造力,又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方向具有市场敏锐度并且能够紧密贴合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此外还降低了研发成本,有利于研发基底统一和成果共享。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3 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占员工总人数的 36.19%,其中,94.62%的研发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术专家的带领下,形成了一支以老带新、骨干力量强大的研发团队,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拥有较强的研发人才优势。

3. 团结一心,共抗疫情

2020 年新年伊始,随着新冠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全社会的经济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在疫情初步控制之后,本着“积极主动,复工复产”的原则,公司积极跟地方政府协商,在做好充分的防疫措施的准备工作后,于 2 月 18